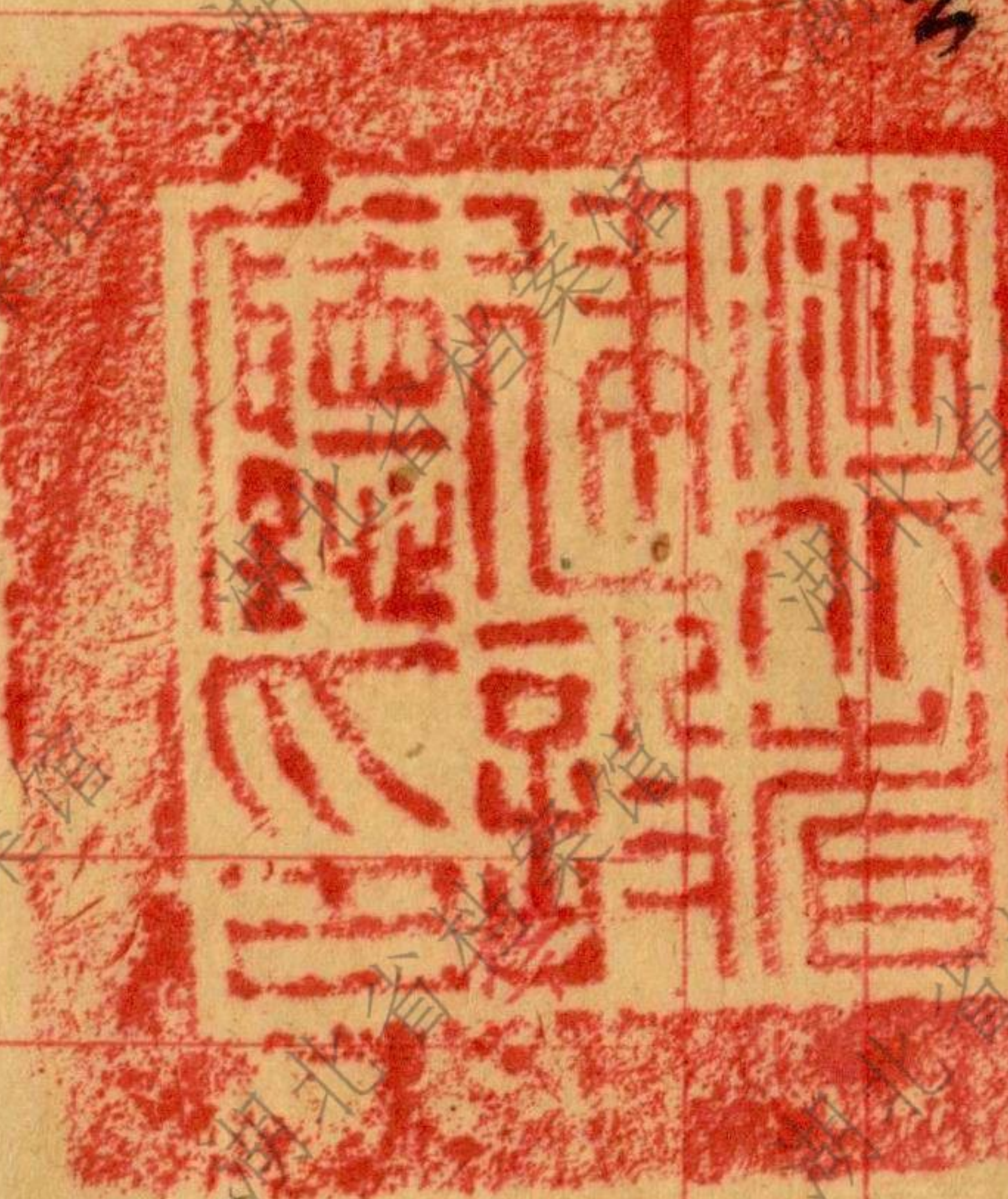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朱印



由

法仰

事

奉省府電：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購置生活必需品補充

總收
號字第

52617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備核室：加印十份以便分送合作社及各科室

稿擬

稿

李重九

程家年

張海

徐若霖

檔案

字第

52617

號

去施廳建字第

號

年

四月十九日

時封發

二

月十九日

時校對

月

月十九日

時繕寫

月

月十九日

時判行

月

月十九日

時核發

月

月十九日

時擬稿

月

月十九日

時交辦

代電

承辦各機關：奉省政府本年四月省指特字第一二九九號印灰
省令代電云云此是第幾號分電外特電去以并結
飭至消費合作社之辦公處建設廳印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二年四月日
於恩施

省指特字第97號

事由 電知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領購生活必需品補辦法

建設

廳以查省會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領購生活必需品補辦法

案以省指特字第四號代電知其在案二茲特規定補充辦法如次一凡已當

其他職業或在省外服務之員工家屬及其直系親屬不得領購平價物品及

凡已憑證分配食鹽之員工不得向任在地之鄉保合作社重領食鹽二凡家

內有二人以上在稅關服務者其家屬限一人列報不得重領平價物品或米代金凡

年在三十三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眷屬須由本人負責養時應註明需要贍養原因以

學生在寒暑假回家或畢業後尚未升學就業期間得申請本府社會處查

給臨時領物証領購物品分簿報人如經調查除依法懲處外並自其領購二

四起糧食限價結算追賠
六糧食及物品供應稅同分配生活必需品與本府社
會處核准增減之日為起止日期
七各稅關員只消費合作社遇有社員出社
不得稽延不報否則對其主管長及合作社負責職員予以懲處
八私人僱工
之眷屬令不得填報
三除分電外特電知照并轉飭員只消費合作社遵照辦理
湖北省政府
民
省令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寶